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

A/CN.9/WG.V/WP.44
8 March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破产法工作组
第十九届会议
1996年4月1日至12日，纽约

跨国界破产

跨国界破产案件中
有关司法合作、介入和承认的法律条文草案

目 录

	页 次
导言	3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跨国界破产的示范法律条文草案	5
序言	5
第一章. 总则	6
第1条. 适用范围	6
第2条. 定义和解释规则	7
第3条. 颁布国的国际义务	10
第4条. 负责承认外国程序的主管法院[当局]	10
第5条. 管理人在境外行动的授权	11
第二章. 对外国破产程序的承认	12
第6条. 对外国破产程序的承认	12
第7条. 承认外国程序后可得到的补救	14
第8条. 补救措施的改变和终止	18
第9条. 通知债权人	18

	页 次
第 10 条. 清偿对债务人的欠款	19
第三章. 司法合作	19
第 11 条. 司法合作的授权	19
第四章. 外国代表和债权人介入司法程序	21
第 12 条. 谋求承认外国程序的申请	21
第 13 条. 关于外国程序的证据	21
第 14 条. 有限的出庭	22
第 15 条. 误送的申请	22
第 16 条. 外国代表申请办理破产程序	23
第 17 条. 外国债权人介入破产程序	23
第五章. 同时进行的程序	25
第 18 条. 同时进行的程序	25
第 19 条. 债权人获得偿付的比率	27

导言

1. 在本届会议上，破产法工作组根据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1995年5月2日至26日，维也纳）作出的决定，继续进行制定有关跨国界破产的法律文书的工作。¹
2. 委员会关于在跨国界破产方面进行工作的决定是根据与该问题直接有关的从业者主要在贸易法委员会“21世纪统一商业法”大会（1992年5月17日至21日结合第二十五届会议在纽约举行）²上提出的建议作出的。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决定进一步探讨这些建议。³后来，为了评估在这一领域开展工作的可取性和可行性及适当确定该项工作的范围，贸易法委员会和破产管理从业者国际联合会召开了一次跨国界破产问题学术讨论会（1994年4月17日至19日，维也纳），与会者有来自不同学科的破产管理从业者、法官、政府官员和包括贷款人在内的其他有关部门的代表。⁴
3. 贸易法委员会和破产处理从业者国际联合会第一次学术讨论会建议，委员会的工作至少在本阶段应以促进司法合作和外国破产管理人介入法院程序及承认外国破产程序（以下称“司法合作”和“介入及承认”）这一有限度然而有益的目标。还建议举行一次国际法官会议，专门征求他们对委员会本阶段工作的意见。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欣然接受了这些建议。⁵

¹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1995年），《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0/17），第382至393段。

² 此次大会的议事录作为A/CN.9/SER.D/1号文件出版，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V.14。

³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1993年），《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8/17），第302至306段。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作为讨论基础的背景说明载于A/CN.9/378/Add.4号文件。

⁴ 秘书处提交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贸易法委员会-破产管理人联合会跨国界破产问题讨论会的报告见A/CN.9/398号文件。

⁵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1994年），《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9/17），第215至222段。

4. 随后,举行了贸易法委员会和破产管理从业者国际联合会跨国界破产问题司法学术讨论会(1995年3月22日至23日,多伦多)。该讨论会的目的是为委员会着手进行跨国界破产方面的工作,征求法官和关注破产立法的政府官员对跨国界破产案件中司法合作的具体问题和有关的介入及承认问题的意见。⁶司法学术讨论会的协商一致意见是,委员会可通过示范法律条文的形式提供一个促进司法合作的立法框架并在拟编写的案文中列入关于介入和承认的条款。在注意到人们在司法学术讨论会上所表达的看法后,委员会指出,工作组将审查司法学术讨论会提出的有关拟议的法律文本的可能范围、方法和作用的一系列问题。

5. 工作组在上一届会议上(1995年10月30日至11月10日,维也纳)⁷开始进行了该项审查,包括审议涉及某些事项的条文草案,这些事项包括:某些术语的定义,承认外国程序的规则,承认的效力,外国破产代表介入法院程序的方式,以及同时办理程序情况下的司法合作。本说明的编写是为了工作组继续进行上届会议的讨论提供基础。本说明在工作组上届会议审议的条款草案基础上,根据讨论意见作出修改补充后,提出了一套示范法律条文草案。此外,本说明还增加了一些条文草案,其中涉及工作组在上届会议上指出似宜考虑载入文书的某些事项或者秘书处提请考虑的一些事项。

⁶ 秘书处向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的该司法学术讨论会的报告,见 A/CN.9/413 号文件。

⁷ 工作组上届会议的报告见 A/CN.9/419 号文件。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跨国界破产的 示范法律条文草案

标题评注

1. 上届会议以及两次学术讨论会的讨论情况表明，至少在现阶段，人们倾向于在目前工作的基础上拟定一些示范性的法律条文，而不采取公约形式。工作组似宜在此基础上继续其审议工作，设想这些条文审定后以示范法形式公布。这一方针并不排除日后决定将案文转化为一项公约草案。
2. 关于标题的内容，这里使用“示范法律条文”的提法，而不是“示范法”，这是考虑到条文所涉范围有限，它只是各国破产法规中所涉广泛领域的一小部分，各国很可能会把这些示范条文纳入现行法律之内，而不是作为自行体系的单独一项法律予以颁布。此示范案文只载列一些直接有关的程序性条款，因每个颁布国均有现行的程序规则而且继续适用。

* * *

序言

颁布国[政府][议会]鉴于有必要为处理跨国界破产案件而制定有效的办法，以期促进下述目标：

- (a) 公平而有效地实施破产管理，确实保护颁布国债权人的利益，同时保护国外债权人的利益；
 - (b) 在办理破产程序中使破产负债人的财产价值达到最大限度；
 - (c) 促使挽救财政陷入困境但尚可保持的企业业务，从而保护投资，维持就业；
 - (d) 鼓励和创造在颁布国从事商业及投资的可预测环境；
 - (e) 促进跨国界破产案所涉国家法院之间及其他主管机构之间的合作；
- 兹颁布如下规定。

评注

1. 序言中的目标陈述目的是在一个适当地方阐明此法律的根本宗旨，为示范条款的解释和适用提供指导。为此，目标的阐述本身不引发产生实质性权利或义务。鉴于各国在法律中载入序言的做法各异，对于法律中习惯上并不载入序

言的那些国家，似可考虑建议它们在法律正文中阐明目标。《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立法指南》在有关该示范法的序言部分就提出了这一建议。

2. 在颁布这些示范条文时，序言和其他地方所提到的“颁布国”应以该国家的国名来取代。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适用范围

本[法][部分]适用于下述各种情形的破产：

(a) 开始办理了外国程序并寻求在颁布国承认该程序和寻求[实施该程序的一项命令，或给予另一种形式的]协助或补救；

(b) 正在颁布国办理破产程序，有关法院为该程序寻求某一外国法院或主管当局的协助；或

(c) 针对某一债务人的破产程序同时在颁布国和另一个或多个国家进行。

评注

1. 第一章用以载入一般性质的一系列条文，其中包括适用范围、定义、各条草案的关系，假定这些条文仍然采取法律形式而不是公约形式，还应规定颁布国的条约义务，指定专门负责实施文内所述职能的法院或行政当局，授权颁布国任命的管理人在国外办事。工作组似可考虑尚有哪些事项宜放在第一章内处理。

2. 第 1 条阐述的是带有国际性的破产案，因债务人在不止一个法域内拥有资产或活动。似应注意，对于颁布国内某一债务人有其外国债权人的缘故而带上国际性的案件，在示范条文中只涉及其某些方面，第 17 条载有关于债权人介入及不歧视原则的规定，规定了债权人的国民待遇原则，包括外国债权人有权利用在颁布国进行的破产程序。然而，在适用范围的条文内没有提及此种情形，目的是避免得出某种印象，以为只要牵连到外国债权人就能适用其中有关承认的一般规则。工作组似应考虑第 1 条有无必要略加修改，以避免某种错误含义，暗指第 17 条关于债权人介入及不歧视原则的规定只适用于第 1 条(a)、(b)、(c)所述三种情形。

3. 由于示范法律条文的范围有限,只在某种程度上涉及各国破产法规的主题和程序范围,可以预料,各颁布国也许把这些条文作为增补条款纳入其现有的破产法规框架内。因此,在颁布指南中,可以承认,根据颁布形式,不一定再纳入关于适用范围的具体条文。方括号内的两种词语“[法][部分]”就是考虑到以不同形式将示范条款纳入颁布国破产法之内的可能性。但是,在本案文的其他地方只使用“本法”一词,颁布国完全可以通篇以另一词代替之。

* * *

第 2 条. 定义和解释规则

为本法之目的,

(a) “管理人”系指在颁布国由某一法院[或由法定当局任命的一个人或实体,授权其重新安排债务人的资产或业务,或清理债务人的资产,根据颁布国的法律办理企业重组或清理程序,包括执行依本法强令采取的任何措施;

评注

1. 如标题所示,第 2 条不仅可用以界定词语的定义,还可列出工作组认为宜于列入的任何解释规则。

2. 这里列入了“管理人”的定义,因条文草案中提到的一些情况和职能涉及需由颁布国某一法院任命的某人或某实体负责在例如颁布国开始了破产程序的情况下,监督处理债务人的资产或事务,或者目的在于针对某一外国程序执行承认及合作措施。后者会在这种情况下发生:在颁布国办理的程序并非实际上的“破产”程序,而是为协助某一外国程序而进行的一种“附属”程序。但是,在单纯的附属程序中,不一定有正式任命的管理人,可能直接地允许外国代表采取补救措施。在办理平行程序或第二程序的情况下,颁布国的法律会有关于这里所指的“管理人”的指定和定义的适用规定。在此情况下,工作组似可考虑“管理人”的定义是否多余。

3. 除了字义上使“管理人”一词与颁布国破产法律中某余地方协调一致的问题之外,示范条文草案确实提到管理人在跨国程序中的职能,特别是法院有权力授权管理人在境外办事,作为该法院或该程序的代表介入某一外国法院或程序(第 5 条)。

(b) 为本法之目的，“债务人”包括在某一外国程序中具有破产人地位的[一名破产]法人[或自然人]，[但不包括[表面上][主要]为个人、家庭或住家用途，并非为商业目的而欠下债务的债务人]；

评注

1. 这是一条关于“债务人”一词的解释规则，它的出发点是估计在颁布国的破产法之中已经规定了“债务人”的定义。放在方括号内的是提请工作组考虑的一些定义成分，如同下面所述。
2. 在上届会议中，曾经讨论过此案文是否应适用于自然人的破产，虽然当时没有得出结论。讨论中涉及的另一问题是，如果包括自然人在内，要不要把条文范围扩大到“消费者”破产，亦即“非贸易者”的破产（A/CN.9/419，第33段）。定义末尾放在方括号内的字是设想工作组决定把“消费者”排除在外时为排除此种情形而提议增加的可能词语，这可避免把自然人的破产一概排除在外。这半句话是仿照《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2(a)条拟定的。也许应考虑保留这一排除条款，采取任择形式，由颁布国考虑采用。“表面上”一词是为了避免暗指在提出承认申请时一开始便要求提供特定的证据。

(c) “外国程序”系指在某一外国遵照破产法[，或遵照涉及破产问题的另一法律，]为重组或清理资产目的而实施的集体性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无论自愿的或强制的，]，为此，债务人的资产和事务交由某一法院或某一官方机构控制或监督，或者交由某一主管人士在法院或官方机构监督下实施控制或监督；

评注

1. 此定义是以上届会议讨论过的案文为基础拟定的（A/CN.9/419，第95-110段）。对原案文作了修改，以便反映出讨论中所提出的看法和建议。所作修改包括明确阐明对债务人的监督须遵从或置于已开始外国程序的国家某一法院或主管当局的全面管理或监督之下。
2. 方括号内的文字（“[或遵照涉及破产问题的另一法律]”）意指清理和重组除依据严格意义上的破产法之外，还有可能依据另外某一法律（例外公司企业法）来进行。

(d) “外国代表”系指在外国程序中任命的并经由法规、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授权，负责重新安排债务人资产或事务或清理债务人资产的一个人或机构；

评注

此定义是以上届会议讨论的案文为基础拟定的（ A/CN.9/419 ， 第 111-117 段）。对原案文作了修改，以便反映出讨论中所提看法和建议。

(e) “开启外国程序”指开始办理该程序，不论开启该程序的命令或裁决是否为最后的决定；

评注

在上届会议上，有人指出，案文中所述决定开启破产程序的裁决或命令，视程序所以产生的事实性质不同，其对于实际开始破产程序的决定，具有不同程度的终决性。考虑到条文草案的主要目标之一是促使某一跨国破产案所涉法域之间的合作及协调机制尽早付诸实行，似可考虑如上内容的一条灵活定义。欧盟公约第 2(f) 条也载入了与此类似的一条定义。

(f) “重组”系指对债权人权利和债务人义务进行调整的程序[，包括清偿协议方式的调整]；

评注

列入这一定义主要为了说明，所涉及的各种重组和整顿程序也包括所谓的“清偿协议”程序（ A/CN.9/419 ， 第 108 段）。

(g) “物权”系指对资产作出处理以便从资产收益或收入中得到偿付的权利，或某一债权必须得到偿付的一种专有权利，包括以扣押、抵押方式或通过担保式的债权转让，[保留所有权安排]来抵偿债权，为取得实利而使用资产的权利，[以及债权人与债务人相互抵消债权的权利]。

评注

1. 条文草案中提到“物权”之处主要是从承认的某些后果中排除此种权利的有关条文（第 6(1)(a) 条，（备选二））。鉴于这一词语适用的范围不同，

加上法律制度的差异，因此列入了这么一条定义。上述的建议案文是试图以欧盟公约第 5(2)条所载定义的基本要点为基础，略加修改的结果。

2. 上届会议临近结束时，人们提到保留所有权安排的问题。这里把它列入只是作为一种提示，引起讨论，并非表示在现有条文中它是一种合宜的处理方法。也许应注意到，欧盟公约第 7 条规定，针对购买方开启破产程序并不影响卖方保留所有权，条件是，该资产并不在开启了破产程序的国家，而是在该国之外的某一缔约国。该条文还规定，不得阻止购买方控制所有权，物品的变卖也不得因开启程序而废止或终止，条件是，在开启程序时，变卖的物品不是在针对卖方开启了程序的国家，而是在该国之外的一个缔约国内。该公约还包含有保护善意购买的款项。类似的事项是建议在条文中提到债权人以抵消方式偿付债权的权利。人们可进一步忆及，上一届会议中曾有人建议考虑处理扣押资产问题，亦即扣押已经掌握的资产（A/CN.9/419，第 192 段）。

* * *

第 3 条. 颁布国的国际义务

如果本法与颁布国根据与另一个或多个国家订立的任何条约或其他形式的协定而承担的某一义务相冲突，则在冲突问题上应以该条约或协定的要求为准；但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应适用本法的各项规定。

评注

假定编拟中的文件采取示范法律条文形式，第 3 条的目的是处理它可能与颁布国在国际上的某些条约义务或其他类似义务发生冲突的情况。类似的规定见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第 1(1)条，以及《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第 3 条。

* * *

第 4 条. 负责承认外国程序的主管法院[当局]

对于本法内有关承认外国程序及与外国法院合作的职能，应由…[颁布这些示范法律条文的国家在此具体写明在颁布国内有权行使这些职能的法院或当局]负责执行。

评注

1. 根据上届会议的建议（A/CN.9/419，第69段），留出了一处空白，由颁布国具体填写该国负责执行示范条文中所述职能的主管法院或行政当局。当然，填入该空白的文字也许每个国家都不一样，在个别国家内也许会指定不止一个法院或当局，或其分支机构，这取决于多种因素，例如，颁布国内管辖权的分配，针对某一特定类别的程序，在颁布国是否准备办理针对债务人的破产程序等。然而，在本案文内，为简便起见，一律只提及“法院”。从外国代表的角度来看，列入第4条这样的条文，其明显好处是有利于迅速采取行动，保护债务人资产免遭分散或隐藏。
2. 对于示范条文草案中凡是作为“备选菜单”的一种，规定应自动给予承认，无需承认国法院或行政当局作出决定者，第4条的范围即缩小为不属于自动承认范围的个案。（见第6条评注6和第7条评注12的进一步论述。）

* * *

第5条. 管理人在境外行动的授权

颁布国内[在破产程序中]经正式任命的一个管理人有权根据法院命令在境外行动[作为那些程序的外国代表][在境外采取必要步骤以便重新安排债务人的资产或事务，或清理债务人资产]。

评注

1. 虽然示范条文侧重于对外国程序的协助，但第5条走了另一方向，即颁布国内任命的管理人被授权到国外行动，不论该管理人前往行动的外国法域是否颁行了示范条文。第5条的目的是想弥补某些国家本国法律中的缺陷，就是说，本国任命的管理人无权在国外采取行动。除法律上授予权力外，根据第5条包含的限制条款（“根据法院命令”），并根据第11条，负责任命的法院有权使管理人的境外授权切合某案件的具体情况。
2. 关于第5条的行文，条文中向工作组提出了两种任择变式，第一个变式只提到管理人以外国代表资格采取行动，第二变式属于更偏重于功能的措辞。
3. 似应注意到，颁布国法律有可能涉及在该国举行破产程序的适当地点问题。在这之外，示范条文仍可提议作为外国程序的“附属”性程序的地点规

则。此种规则可规定，为根据第 7(1)(a)(一)条命令中止某一未决诉讼，适当的地点是该诉讼尚待其最后决定的那个法院，或有关财产的所在地。申请其他形式补救而且附属于外国程序的个案，其合宜的地点也许是与债务人在颁布国内的主要营业地相关地点的法院，或与债务人在该国主要资产地点相关的法院。

* * *

第二章. 对外国破产程序的承认

第 6 条. 对外国破产程序的承认

(1) 为本法之目的，对于开启破产程序的一项外国裁决，应给予承认[自该裁决在开启程序的国家生效时起]，

变式 A

除非事实表明债务人与该外国法域并无重大联系。

变式 B

只要该裁决出自一主管法院或当局。如某一法院或当局按下列任何一条标准拥有管辖权者，即可视为主管法院或当局：

- (a) 债务人的居所或惯常居住地；
- (b) 注册办事处所在地或地点；
- (c) [主要营业地][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
- (d) 资产所在地。

变式 C

若该外国程序渊源于某一国家[属于下列国家之一：……]的某一法院或主管当局[，为承认破产事宜而经由[颁布国主管实体或官员的名称]核实者]。

(2) 尽管有第(1)款的规定，一法院仍[可][应]拒绝承认外国破产程序的开启[，拒绝执行由此种程序产生的判决][，或拒绝采取本法规定的其他形式补救措施，]只要此种承认、执行或补救措施明显违背公共政策。

评注

1. 第二章载入了承认外国破产程序的规则，首先是在第 6 条规定了给予承

认的条件。承认后可以得到的补救措施，亦即上届会议所说的“承认的效力”，载述于第7条内。审议第6条的内容时，工作组似应考虑有无必要单独列入这一个条文，因有可能引起诉讼和拖延，尽管对于某些国家很可能具有吸引力(A/CN.9/418，第22-27段)。另一种处理方法是完全遵行第13条内侧重于程序性的规则，但可增加一条免责条款，将公共政策或有损于国家利益的情况除外，加上一条可予推翻的假定条件，即该外国程序是根据与债务人有重大联系这一点而开启的。

2. 关于承认外国程序的条文，加上关于外国代表介入颁布国法庭以及司法合作的条文，将使外国代表得到的补救措施相当于通过“附属程序”而在某些法域得到的此种措施。由国际律师协会的J委员会（破产）所编写的《国际破产合作示范协定》阐明了关于“附属程序”法律条文的特点。此外，第二章还列入了一些可以将之包容在内的条文，其中具体涉及承认作为“主要”程序的外国程序（亦即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国办理的程序），而不是只作为“第二”程序的外国程序（只是由于债务人资产或机构设在该国而开启的程序）。

3. 第6条对于承认外国程序的条件规则提出了多种可能的选择供工作组考虑。也许可以保留一种以上的选择，作为供颁布国选择的“菜单”，因各国可能倾向于不同的办法。（上届会议的讨论情况，有关外国法院的管辖权方面的相关因素，以及可视为对给予承认起决定作用的其他可能因素，见A/CN.9/419号文件，第22至45段。）

4. 变式A和B都涉及开启外国破产程序的法院的管辖权限，作为决定是否给予承认的重要因素，虽然两种变式在评估管辖权限的角度上有所不同。变式A反映了上届会议的讨论中提到的办法，就是首先推定外国法院拥有管辖权，但可以通过反证推翻。该办法特别有利于承认外国程序，而反对承认的一方应证明该外国法院缺乏与债务人的充分管辖权关系。

5. 与此相反，变式B则要求法院受理关于承认某一外国程序的申请时，负责评估该外国法院的管辖权限。在该变式内，罗列了一系列相关因素，目的是扩大外国法院管辖权依据的范围，同时仍需有关法院认真审查该外国法院的权限。可以忆及，上届会议的讨论曾经谈及只以某一种相关因素作为承认依据的种种缺点，那种办法缩小了在颁布国应当得到承认的外国程序的范围(A/CN.9/419，第24，99-105和185-189段)。

6. 变式C的办法是，对于规定的某些国家办理的外国程序一律给予承认，

而且也许还给予各种形式的协助。作为此种办法的基础，主要是颁布国认为所罗列的国家在法律制度以及破产法的规定方面都与本国法制相似。对于所列国家范围以外的国家，变式 C 的办法也许可与另一种办法合并起来（见 A/CN.9/WG.V/WP.42，第 28 段），例如，变式 C 用于颁布国所属的区域范围各国，变式 A 或 B 针对其他国家的程序。变式 C 可用作如同欧盟公约所载自动承认办法的一部分，欧盟公约的办法是不一定需要正式的承认手续。本案文中载入的此种自动承认方式的其他要点包括第 7(3)条和第 18 条第(1)款（变式 B）（备选一）。

7. 上届会议期间，人们普遍支持列入一条基于公共政策理由的对承认规则的例外(A/CN.9/419，第 40 段)，因此，在第(2)款内列入了拟议的案文。在上届会议上，人们还针对承认的各种具体后果，提到各种可能的公共政策例外。这一点已写入本条草案，其中尤其是第二个方括号之内的词语“[，或拒绝采取本法规定的其他形式补救措施，]”进一步加强了公共政策例外的含义。这样即可避免在第 7 条以及在案文其他地方重复各种公共政策的例外，亦即上届会议讨论中先后提出的各种例外。

* * *

第 7 条. 承认外国程序后可得到的补救

(1) 为对某一外国程序提供协助，某一主管法院承认了某一外国程序，即在实际上

(a) 作为中止命令

(一) 制止在颁布国对债务人或对其资产开始或继续进行司法、行政或私人诉讼，但不包括

备选一

在颁布国进行清理或重组的集体程序

备选二

[，遵行第(2)款情况下，]旨在实施[有担保的债权人的索偿权][物权]，[扣押在承认该外国程序之前已经得到的资产]而办理的程序，

备选三

为警察执法或实施管制而办理的程序，

和

- (二) 制止债务人转让任何资产权益，除非是[在一般企业运作中作出的][或][为完成公开金融市场交易而作出的]转让
 - (b) 准许外国代表申请法院下令强迫债务人或其他人就债务人的行为、处事、资产及偿付责任，提供证词或以书面或其他形式提供信息；
 - (c) 准许[由法院发布命令，允许]外国代表保管和管理债务人的资产，[但排除][但不包括]有物权[牵连的资产][并须排除按照颁布国法律不在破产管理范围内的[个人][家庭]财物]；
 - (d) 准许外国代表介入颁布国以清理或重组为目的的集体程序；
 - (e) 准许外国代表请求法院准予实施按开启了外国程序法域的法律，一个破产法理人应可得到的其他适当补救措施，包括继续实施按第(2)款采取的临时措施，只要此种补救措施不被[颁布国]法律所禁止或不符合该国法律[，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按颁布国法律[或按开启了外国程序法域的法律]应可采取的法律措施若其有损于所有债权人者，采取行动使之无效、废止或无法实施]，[但在所有情况下均须：
 - (一) 遵行法院的程序规定，和
 - (二) 保护[当地]债权人，避免遭受不适当的歧视或不便]；
 - (f) 准许颁布国法院与开启了外国程序的外国法院按第 11 条规定进行合作。
- (2) 在宜于对资产或债权人的利益加以保护时，可根据外国代表的申请，准予采取临时措施。除非法院或当局另外发出命令，否则一项临时措施令应持续至对承认外国程序的申请作出决定时止。
- (3) 出于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所在的[第 6(1)条(变式 C)所述的]某一国家关于开启外国程序[“主要程序”]的裁决，其产生的效力等同于按开启程序的国家的法律所应产生的效力[，但不包括……，]只要是在颁布国并未开启第 18(1)条(变式 B)(备选一)所述的程序。]

评注

1. 在上届会议上，工作组讨论了承认某一外国程序时的“效力”，即这里所说的“补救措施”(A/CN.9/419，第 46-69 和 134-177 段)。第 7 条草案基本上反映了工作组在当时审议阶段所采取的处理方法和案文(A/CN.9/419，

第 134 段), 但作了一些修改, 以反映出人们对先前案文所提的意见。

2. 在考虑承认的效力时, 工作组似应特别注重于下述问题: 示范条文在多大程度上以及以何种方式区分承认两种程序的效力, 一种是外国的“主要”程序, 另一种是外国的“第二”程序。可以设想, 有些国家颁布的条文只一般性地涉及与外国法院和程序的合作与协调, 并不颁布如何把不同国家内的程序划分为“主要程序”或“第二程序”的一般规则。但是, 另一些国家可能特别重视此种区别, 并根据此种区别来得出不同的承认效力。

3. 按照推定, 目前拟定的“选择菜单”应试图迎合各国在上述方面的不同取向。因此, 第(1)款的开头语(“为对某一外国程序提供协助”)即表示, 第(1)款所述的补救措施包括但又不限于旨在协助某一外国程序的“附属”式补救措施。如有的国家愿意进一步颁布规则, 对于已经承认的外国“主要”程序的开启, 在其领土内应有更多的效力, 它们完全可以遵照第(3)款这么做, 该款是依照欧盟公约第 17(1)条拟定的。

4. 工作组似应考虑在承认某一外国程序后是否立即自动中止集体性诉讼的问题。在上届会议上, 经讨论得出的一种处理办法是颁布国内的集体程序应可免除此种自动中止, 但可以根据第(1)款(e)项向法院申请中止此种程序。对此问题的一种处理方法是插入如同“备选一”那样的排除条款, 就是说, 原样采用“备选一”的案文。凡不采纳“备选一”的国家, 可以颁布自动中止的规定, 把集体程序包括在内。另一种处理方法是, 如果外国的此种程序是本条第(3)款所指的“主要”程序, 即应中止该集体程序。

5. 在第(1)(a)(一)款内列入了“备选二”, 规定第(1)款的自动中止不包括强制执行有担保的债权人的索偿权, 这是因为有些法域认为强制执行有担保的债权人的索偿权并不属于破产程序的范围(A/CN.9/419, 第 137 段)。“备选二”案文中还提到物权, 这里引发的问题是有无必要使词语进一步扩大范围, 使其含义比“有担保的索偿权”更宽一些。一种可选择的方法是, 有担保的债权人受到外国主要程序的影响以颁布国破产法规定的条件为限。

6. 根据上届会议提出的一项建议, 第(1)(a)(二)款内提到了所述的中止不包括“在一般企业运作中作出的”转让(A/CN.9/419, 第 143 段)。工作组似应考虑该排除条款是否会被视为有悖于法律确定性的要求, 而且还应区别对待保护善意的购买。该项规定还提到排除为完成公开金融市场交易而作出的转让, 这是提请工作组考虑的另一个单独问题。与这些问题相关的事项是, 有人认为至少在示范条文所包括的某些情况下, 中止的范围及其作用似可由外

国“主要”程序的法律来确定。

7. “备选三”的列入是为了促使工作组考虑下述问题：对于承认后的中止，是否应具体规定不包括带有警事或管制性质的行动。另一处理方针是，可以把这种行动看作是属于总的公共政策条款范围（第 6(2)款）。

8. 原先曾在(a)项起句中增加词语，提到(-)分项所述的中止各债权人执行索偿行动应可根据公共政策理由加以放弃。这项建议引发意见分歧，工作组留下准备进一步讨论(A/CN.9/419，第 139-143 段)，考虑到已经有了一条总的公共政策条款（第 6(2)条），这里没有写入这一例外。

9. 在第(1)(b)款内明文提到了外国代表可请求法院下令强制取得债务人证词或其他形式的信息(A/CN.9/419，第 145 段)。第(1)款(c)项也增加了类别的词语，因如果只要求法院下令授权外国代表收集信息而不要求下命接管资产，这似乎不够平衡。但是，工作组似应进一步考虑，关于收集信息的词语至少应去除须由法院发出特别命令的要求。

10. 第(1)款(e)项增加了词语，提及作为承认后的附加补救措施之一，使优先转让归于无效的可能性。也许应回顾到，在上届会议上，人们表示怀疑有无必要深入探讨宣布优先转让无效问题以及连带产生的法律选择问题。工作组似应在适当时候进一步讨论此事项(A/CN.9/419，第 59 和 151 段)，特别是因为在这个问题上，似有必要考虑一条法律选择规则。

11. 工作组似应考虑如何在(e)项中避免重复关于由法院考虑其适用的程序法以及保护当地债权人的词语。可以认为，要求法院考虑此种因素的事项通常已由公共政策条款加以规定，甚至在任何情况均可适用，没有必要在本条规定中再予提及。

12. 第(3)款的列入是为了与第 18(1)条（变式 B）（备选一）相结合，构成一套任择条款，由各国自行选择在实行自动承认外国程序的办法时，特别应区别开承认“主要”程序时的效力，这里指的是出自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法域的程序（“主要程序”）。这种处理方法也许是以欧盟公约第 3 条和第 17 条为模型，该两条涉及不同国家的管辖权分配，其中有的国家根据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而开启“主要”程序，另外的国家则基于债务人资产在该另外国家而拥有开启“第二”程序的管辖权。

第 8 条. 补救措施的改变和终止

按第 6(1)条准予的补救措施应予维持,直至主管法院作出变更或加以终止, [或直至根据[颁布国]法律而过期失效]。

评注

在上届会议结束时,提出了更改或终止临时补救措施的机制问题(A/CN.9/419,第 192 段)。在讨论初期,曾提出过基本内容如上述条款的条文,其中明确提及按第 7(1)条(“非临时性”或“所列最低限度”补救措施)。工作组似宜进一步考虑关于更改或终止临时补救措施的建议,但同时应考虑到,现有本国法和程序可能已在某种程度上涉及这类问题。

* * *

第 9 条. 通知债权人

[除颁布国法律规定的通知外,]法院可命令请求承认外国程序和请求实行第 7 条规定补救措施的外国代表向债权人发出其认为适当的通知。

评注

1. 本条关于通知的规定意欲作为一项措辞灵活的条文,指出应使债权人得到通知,得知承认外国程序后与之有关的各项步骤,至于发出通知的具体时间、通知内容和通知对象则由当地法院根据适用法律和程序来决定,力图避免将受到法院命令或受到适用法律约束者硬行套用示范法的通知程序规定。关于准予临时补救措施的第 7 条初稿中曾提及发出通知,本条文还替代了该初稿中的这段话。
2. 为顾及本案文与国家法律现有通知规定之间的关系,似宜在颁布指南中指出,颁布国应考虑为实施本示范规定而对本国程序规则作出必要的适当修订。工作组似宜在其某个审议阶段考虑程序法的这些相应改变一般可涉及哪些领域。
3. 另一件事是示范条文中是否应包括一项规则,要求在颁布国开启的破产程序中被指定为破产管理人的办案负责人通知其他法域中的债权人。这一规定见于第 17(2)条。

4. 可以回顾到,上届会议曾提到通知要求可否与终止外国程序相联系的问题(A/CN.9/419,第170段)。工作组似宜对此事项作进一步审议。

* * *

第10条. 清偿对债务人的欠款

(1) 对于根据第6条给予承认的外国程序,如有一笔欠款已在颁布国直接偿还给此种程序所涉的债务人,尽管根据承认后给予外国代表的补救措施,该欠款本应偿付给外国代表,则只要清偿人并不知道该外国程序,仍应视为该人清偿了欠款。

(2) 如有第(1)款所述的一笔欠款已在按第9条规定发出通知之前清偿,在并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应推定该清偿人并不知道该外国程序,如若欠款是在发出这种通知之后偿付的,在并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则推定该清偿人本应知道该外国程序。

评注

上届会议曾建议考虑论及清偿所欠债务人的债务问题(A/CN.9/419,第192段),第10条草案就是根据这条建议列入的。本条文系仿照欧盟公约第24条拟定。工作组似宜考虑除上述内容外,是否还应增添点什么,但应注意拟议文书的有限范围。

* * *

第三章. 司法合作

第11条. 司法合作的授权

(1) 颁布国法院和颁布国指定的管理人应与外国法院或行政当局以及按第5条规定获得承认的外国程序的代表共同开展最大限度的合作, [但在一切情况下均应考虑到法院的程序规定和保护[本国]债权人,避免遭到不当的歧视或不便]。

(2) 合作可通过任何适当的手段进行,包括:

(a) 指定一名管理人或代表按法院的指示行事;

(b) [以法院认为适当的任何手段]传递信息，协调对债务人资产和事务的管理和监督，包括由法院批准和实施有关颁布国程序与外国程序的协调安排。

(c) [……颁布国想要列举的其他合作形式或示例]

(3) 颁布国法院可请求外国法院或有关行政当局对颁布国破产案[程序]涉及的任何事项提供协助。

评注

1. 第 11 条旨在作为一项总的授权规定，准许颁布国法院或其他有关行政当局在破产程序中与外国法院开展合作。本条的目的是解决经查明影响到跨国界破产司法合作的一个主要障碍，即许多法域都缺乏可允许法官开展合作活动的法律授权(A/CN.9/398,第 6 段; A/CN.9/413,第 14 段; A/CN.9/419,第 119 段)。

2. 在上届会议上，对关于司法合作的条款草案的讨论是工作组审议多重破产程序现象的一部分(A/CN.9/419,第 75 和 76 段,第 118-124 段)。在目前的草案中，按上届会议的意见，这些条文放在单独的一章内，以便表明其适用于各种场合(A/CN.9/419,第 120-121 段)。这些场合包括通过“附属程序”来协助外国程序，以及同时并行的破产程序。后一类别包括外国实施“第一”或“主要”程序，颁布国实施“第二”程序；以及外国法域和颁布国同时实施各自认为的第一程序。

3. 工作组似宜考虑第(1)款中是否需要提及遵行法院的程序要求和对债权人的保护，因为这些内容可被认为已包括在有关公共政策的总规则之内（第 6(2)条，对本国债权人的保护），也可认为法院总归要这么做的（程序要求）。另一个问题是对债权人的保护是否应仅指对本国债权人的保护。

4. 列入第(2)款是为了补充说明关于司法合作的规定(A/CN.9/419,第 122-123 段)，从而有助于法院更确切地了解所设想的合作形式。工作组似宜考虑除可让颁布国列明其认为有助于法官审理案件的其他合作形式外，在提示举例中是否需要增添其他合作形式（例如，核准临时管辖协议）。

第四章. 外国代表和债权人介入司法程序

第 12 条. 谋求承认外国程序的申请

外国代表可直接向第 4 条所述法庭申请承认外国程序 and 申请临时性及其他形式的补救措施。

评注

1. 第四章涉及申请承认外国程序的某些程序性事项以及准许外国代表和外国债权人介入颁布国普通破产审理机关等一般性规定。所涉及的程序性事项除准许外国代表直接介入主管法庭外，还包括外国程序的必要证明问题（第 13 条）和外国代表“有限出庭”的可能性（第 14 条）。
2. 第 12 条反映了工作组的观点，即应准许外国代表为申请获得承认而直接介入主管法庭或机关。相对的另一办法是要求通过外交或领事渠道提出申请，但直接介入法可有助于达到防止资产分散和隐藏的基本目的，在这方面，迅速而有效的程序至关重要。

* * *

第 13 条. 关于外国程序的证据

(1) 请求承认外国破产程序的申请书应向法院提出，并附上该程序已开启和外国代表获得任命的证明。此种证明可以是关于外国程序开启和外国代表获得任命的一项或多项决定的经过验证的副本，或如无这种形式的证明，亦可采用法院要求的任何其他方式。无须办理公证或其他类似的手续。

(2) 可要求将第(1)款所述文件译成颁布国的一种正式语文。

[(3) 一个外国程序应首先应推定在该外国法域开启是适当的，除非有证据证明债务人与该法域之间并无重要的联系。]

评注

1. 以上条文反映了上届会议对外国代表的任命和外国程序的开启可能需要有证明加以证实这个问题所持的普遍看法(A/CN.9/419，第 36-38 段和第 178-184 段)。

2. 在上届会议审议的案文草案中(A/CN.9/419, 第 178 段及随后段落), 工作组决定将关于从外国法院权限角度推定外国程序适当开启这些词语留在方括号中, 供进一步审议。这一推定现在作为颁布国的备选办法之一, 以便根据权限标准检验外国程序是否可获得承认(见第 6(1)条(变式 A))。

* * *

第 14 条. 有限的出庭

外国代表根据本法规定为提出请求或申请而在颁布国法院出庭, 并不能因此而在任何其他方面受到颁布国法院的管辖, 但对外国代表给予补救措施的法院可要求外国代表遵守法院命令, 以此作为任何这类补救措施的条件。

评注

上届会议建议可将基本内容如上的一项规定列入案文(A/CN.9/419, 第 192 段)。此条文可视为准予外国代表介入的重要基础之一, 外国代表可请求法院协助, 但他本人及其控制下的破产产业并不受法院的全面管辖。这类规定可见于《国际破产合作示范协定》第 5 条和关于跨境合作的国家法规。

* * *

第 15 条. 误送的申请

在递送承认申请书时, 如投送的法院不是主管法院, 则[该申请书应立即转送主管法院][法院应指示外国代表将申请书送交主管法院]。

评注

工作组似宜考虑根据《关于民事或商业事项在国外取证的海牙公约》第 6 条拟定的如上条文是否得当。

* * *

第 16 条. 外国代表申请办理破产程序

[只要满足了颁布国法律规定的办理破产程序的条件,]外国代表应能在颁布国申请办理这种程序。

评注

1. 第 16 条规定了外国代表根据颁布国适用的本国法申请办理破产程序的权利。这一权利对于辅助补救措施的规定可能是一个重要的补充,特别是如果对辅助程序和补救措施的申请实际上获准与否将由法院裁量决定。无论外国代表是否已申请或已获得第二章规定的承认和补救,第 16 条规定的途径都可适用。

2. 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只要有了外国程序,便可要求开启本国程序,无论是否符合颁布国法律对开启程序所规定的条件。(在这方面,见第 18(2)条的拟议规则,即对外国程序的承认构成一种证明,表明颁布国承认债务人已破产,可以开启破产程序。

* * *

第 17 条. 外国债权人介入颁布国的破产程序

(1) 任何债务人,无论在颁布国是否有[惯常]居所、居住地或注册办事机构[,包括外国税务当局和社会保障当局,]均有权根据颁布国的法律在颁布国申请办理破产程序和提出索偿要求[,范围和方式与同等优先的其他债权人一样]。

(2) 破产程序在颁布国开启后,[法院][管理人]即应立刻安排就开启破产程序事宜通知所有在颁布国并无[惯常]居所、居住地或注册办事机构的已知债权人。通知中应规定此类债权人可提出索偿要求的[合理最短时限]。

(3) 通知的内容应[符合颁布国法律对这类通知规定的要求, [包括:

(a) 明示提出索偿要求的时限和地点,以及不遵守这些要求时可受到的处罚;

- (b) 明示有保证的债权人是否需要提出此种有担保的债权;
- (c) 根据颁布国法律和法院命令须在对债权人的通知中写明的任何其他事项。]

评注

1. 第 17 条第(1)款的目的是确立外国债权人在颁布国既可申请开启又可参与破产程序的权利。与此同时,必须满足本国法对开启程序和提出索偿所规定的要求,因为本条规定的主旨是确立一视同仁的原则。
2. 上届会议结束时有人建议,应考虑承认外国政府的索偿,包括税收索偿(A/CN.9/419,第 192 段)。上述案文对承认这类索偿作出了规定,目的是提请工作组考虑这个问题。
3. 第(2)款规定了在颁布国开启破产程序时通知已知外国债权人的义务。在关于介入和承认及司法合作的条文之外,这条规定的列入可作为处理跨国界破产案件的一个补充,特别是因为债务人的债权人处在债务人本国之外而形成的国际案件。这条规定可有助于解决人们提出的这么一个问题,即债权人往往很晚才得知或根本不知道在另一个国家办理的破产程序(A/CN.9/WG.V/WP.42,第 102 段; A/CN.9/419,第 84 段)。与此类似的条文见于欧盟公约第 40 条和伊斯坦布尔公约第 30 条。跨国界案件中告知债权人问题的其他方面包括向外国债权人发出通知时所用的语言和形式,如果外国债权人不熟悉这种语言和形式,也许难以理解通知的重要性。
4. 第(3)款就通知外国债权人的内容提出了两种可能的方法,第一种是把国内通知的要求应用于发往外国的通知,第二种方法是列出国外通知中应包含的一些具体事项,同时也提到国内通知所需包含的其他事项。如果决定采纳第二种方法,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需要增列任何其他内容事项(例如提出索偿时应使用的语言)。

* * *

第五章. 同时进行的程序

第 18 条. 同时进行的程序

变式 A

(1) 除第 7(1)(e)条的规定外, 承认外国破产程序并不影响根据颁布国法律开启或继续实施破产程序。

变式 B

(1) 如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居住地]所在外国法域已开启破产程序, 则颁布国法院

备选一

只有当债务人在颁布国[设有机构][或]拥有[资产]时, 才拥有对债务人开启破产程序的司法管辖权[, 且这些程序的效力应只限于债务人在颁布国境内[设立的机构][或]拥有的[资产]。

备选二

[可][应]限制根据颁布国开启的程序而任命的管理人的权限, 只限于处理债务人在颁布国拥有的资产[和开设的机构]。

(2) [对外国破产程序的承认][开启外国破产程序的裁决的核证副本], 对第(1)款所述的颁布国开启的程序, 如无相反的证据, 即为债务人破产的证明。

(3) 管理人与外国代表应按法院命令相互合作, 并相互迅速传达与对方有关的任何信息, 特别是关于为终止程序而采取的措施。

评注

1. 第四章为颁布国提供了一系列办法, 以处理对某个债务人同时实施不只一个破产程序的现象, 包括承认外国程序后对承认国再开启破产程序的可能性的影响。如上届会议所指出, 示范条文的前提或目的并不是消除或减少并行或多重破产程序现象, 示范条文也不是建议一国必须对同时进行的程序确定其高低等级(A/CN.9/419, 第 70-76 段), 示范条文只作为规定协调规则的范本, 对愿意采纳两国管辖权分配原则的国家来说, 可依据这些原则解决管

辖权分配问题，并据以调整不同法域同时进行破产程序的法院和管理人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2. 在上届会议上，工作组对同时进行破产程序现象特别从司法合作角度进行了讨论(A/CN.9/419，第 76 段和第 118-124 段)。此外，有人建议，还应列入一些关于并行程序之间管辖权相互协调的规定。在目前的草案中，关于授权和说明司法合作的条文与关于承认的条文分列在两个单元中，而且在结构上不属于关于同时办理程序的一部分条文，尽管适用于这类情况。这可有助于表明，关于司法合作的规定的适用性并不取决于是否存在同时进行的破产程序。这种结构有利于不希望颁布关于同时办理程序的示范条款的国家，它们只须颁布关于司法合作和关于承认的条款。

3. 标题采用“同时进行的程序”而不用“第二程序”一词，这是为了尽可能以最普遍适用和最易理解的方式规定示范协调规则，在所有情况下均不联系到此种同时进行程序的主次问题，即分清“主要”程序和所谓的“第二程序”的问题，因为并非所有国家都要求区分主次，至少不是普遍以同样的方法加以区分。与此同时，还为有些法域列入了一些适当措词的选择，因为如果例如开启外国程序的法域是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或“永久住所”所在法域，那么在这种外国程序被给予“主要”程序地位时，有些法域即会限制其本身的破产管辖权范围(见本条第(1)款变式 B)。

4. 关于司法管辖权的分配，可以回顾到，在上一份工作文件(A/CN.9/WG.V/WP.42)和上届会议的讨论(A/CN.9/419，第 79 段)中，人们提出了这么一个问题：承认外国程序后对承认国开启破产程序的管辖权有何影响，以及承认国的程序与外国程序之间将会有何种联系。根据有些制度，把两国程序联系在一起的一种方法是，如一国已开启破产程序，承认国法院便不必审查对承认国开启破产程序而言债务人是否已破产这个问题(例如，伊斯坦布尔公约第 16 条；欧盟公约第 27 条)。基本内容如上的一条规定见本条第(2)款。

5. 将同时进行的程序联系起来的另一种方法是规定外国代表有权在承认国申请实施破产程序。这一措施列于目前的第 16 条草案。

6. 变式 A 为承认国承认外国程序后仍可开启集体破产程序的现有权利提供了宽松的余地。它反映了对同时存在司法管辖权的假设。与这种做法密切相关的概念包括外国代表在当地申请实施破产程序的权利，这些概念也将反映在法规条文中。这种做法还符合这样一条原则，即由当地法律去处理下述问题：并行程序孰主孰次，当地程序是否只有属地效力，是否只有当债务人

在承认国设有业务网点时才可办理当地程序以及是否只要在当地拥有资产便引发破产管辖权等。

7. 变式 B 旨在向颁布国提供关于并行管辖法院之间加强配合和相互间管辖权分配的备选条文。在这方面，工作组上届会议提出了四种可能的办法(A/CN.9/WG.V/WP.42，第 87 段，以及围绕这个问题的讨论)。本草案试图着重如下两种选择，一是关于有些颁布国将外国程序视为主要程序，面对这种外国程序，颁布国的司法管辖权有一定的限制；二是关于可触发开启第二程序的条件。这些可能的条件包括债务人在颁布国设有网点或拥有资产(变式 B，备选一)。关于限制颁布国法院管辖权范围，还提出了一种较为温和的办法供考虑，把面对外国主要程序而限制管理人权力范围的可能性留给法院斟酌决定(变式 B，备选二)。

8. 除本条草案所述的同时进行的程序之间可能的联系和颁布国可能与承认办法相关的管辖权限制外，一些国家还可规定并行程序之间更进一步的联系和限制。例如特别是当开启了外国“主要”程序时承认国债权人开启“第二”程序的权利即受到限制；在这种情形下对本国债权人获取第二程序收益的机会加以限制；以及关于将第二程序办理偿付后所剩资产移交给主要程序的规则。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在不超出所拟议的文书的有限范围和目的前提下，列入关于这些进一步规定的任何备选条文。

9. 如上文第 4 段所述，第(2)款确立了外国程序与颁布国可能同时进行的破产程序之间的联系，第(2)款规定，如外国程序已开启，本国法院便无需重新审查债务人是否破产这个问题。工作组似宜考虑，至少作为颁布国的一种选择，第(2)款关于破产推定规则的适用范围是否只应局限于外国程序为“主要”程序的情况。这种方法可附有一项以提供相反证据为条件的禁令，但公共政策除外。

* * *

第 19 条. 债权人获得偿付的比率

在不影响[有担保的债权][物权]前提下，其债权已从另一国开启的破产程序中获得部分偿付的债权人，不得再根据同样的债权参与颁布国对该债务人开启的破产程序的偿付分配，只要是在颁布国开启的程序中其他债权人获

得的偿付少于该债权人已经获得的偿付。

评注

1. 如前所述(A/CN.9/WG.V/WP.42, 第 43 段; A/CN.9/419, 第 192 段), 工作组似宜列入一条内容如上的规则, 即已从一国程序中获得部分偿付的债权人在同样等级的其他债权人获得同等偿付份额之前不得再依据同样的债权再从另一国程序中获得偿付。在一些国家, 这项原则被称为“财产混合分配”规则, 这项原则也体现在某些多边文书中(例如伊斯坦布尔公约, 第 5 条, 欧盟公约第 20(2)条)。
2. 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提及在同时进行的程序中“两头提出”索偿要求的做法, 作为实现债权人获得同等偿付比率的另一种手段, 或是否应另行提及这种两头索偿, 作为协调并行政程序的一种方法。

* * *